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00號

異議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劉盈秀、朱怡玲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林增墉等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4日所為91年度執全字第303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原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4日作成91年度司執全字第303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同年月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3日對之提出異議，原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前執本院91年度裁全字第8521號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假執行，並以面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之86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下稱系爭債票)提供擔保，嗣伊取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1年度促字第2281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確定對債務人林增傭、林江排之債

01 權及請求權存在，林增傭、林江排自應忍受假扣押對其權力
02 之限制，且渠等對系爭債票無損害賠償請求權，伊遂聲請取
03 回擔保金。原處分以伊已取回擔保金為由，駁回伊之聲請，
04 自有不當，爰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

05 三、按假扣押裁定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准為假扣押者，須於供擔保
06 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即
07 明。該所定供擔保，係強制執行開始之要件，於假扣押執行
08 程序應始終具備。債權人就其依假扣押保全之請求提起本案
09 訴訟，獲勝訴判決確定，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為本案
10 之終局執行；惟此與假扣押保全執行係不同之執行程序。後
11 者之執行名義即假扣押裁定不因此而變更為免供擔保，原所
12 供擔保如經債權人取回，強制執行開始之要件即有欠缺，債
13 務人自得聲請撤銷已為之假扣押執行處分，要與其是否仍有
14 保全之必要無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
15 參照）。

16 四、經查：

17 (一)異議人前與林增傭、林江排及訴外人林煉金、林王嫌間存有
18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因林增傭未依約還款，異議人乃
19 向本院對林增傭、林江排聲請假扣押，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事
20 務官於91年9月27日以本院91年度裁全字第8521號裁定(下稱
21 系爭裁定)，准許異議人以1,000,000元或同面額之86年度甲
22 類第二期債票為林增傭、林江排供擔保後，得對其於
23 3,000,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異議人於91年10月15日執
24 系爭裁定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執行，並以系爭債票為債務人為
25 擔保，嗣於92年1月27日以本院92年度取字第4322號聲請取
26 回，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27 (二)本件異議人既自承已取回提存之系爭債票，依前開裁定要
28 旨，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之要件已有欠缺，自應駁回該假扣押
29 執行之聲請，並無疑義。異議人雖主張就系爭執行事件欲保
30 全之債權已取得支付命令，得以該終局執行名義為強制執
31 行，故系爭執行事件之假扣押程序並無不當等語。惟查，系

01 爭裁定係命債權人即異議人於供擔保後准為假扣押，異議人
02 自須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程序，該供擔保係強制執
03 行開始之要件，亦須於假扣押執程序中始終具備；本件異
04 議人縱取得全部勝訴之確定支付命令之本案執行名義，而以
05 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逕向提存所取回系爭債票，系爭執行
06 事件之程序開始及存續要件已有欠缺，自應駁回異議人之聲
07 請，此與民事訴訟第530條第1項規定撤銷假扣押裁定之原因
08 或強制執行法第132條之1規定撤銷已實施之假扣押執行處分
09 有別，亦與異議人是否仍有保全之必要無涉，更不因此使假
10 扣押執程序得為免供擔保。是異議人上開主張，無足可
11 採。

12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異議，並無違誤。異議人猶執前
13 詞，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李文友